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5. 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，最終獲得賠償並獲得復健的比例	35. 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，最終獲得賠償並獲得復健的比例	考量我國雖尚無酷刑罪，但現行已有相關法規得以追訴、處罰相當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，惟經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，目前對於何等統計數據足以呈現本子指標之內涵尚無共識。考量本子指標有其重要性，仍先保留本指標，待日後有適當之對應資料時再行增列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5. 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，最終獲得賠償並獲得復健的比例	35. 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受害者，最終獲得賠償並獲得復健的比例	考量我國雖尚無酷刑罪，但現行已有相關法規得以追訴、處罰相當於酷刑或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，惟經召開相關研商會議討論結果，目前對於何等統計數據足以呈現本子指標之內涵尚無共識。考量本子指標有其重要性，仍先保留本指標，待日後有適當之對應資料時再行增列。